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143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5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主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1月08日(星期三)至11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zhengq@shuotega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5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主要内容提示: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副董事长:石慧慧
总经理:傅传红
董事会秘书:方灵芝
对外负责人:郭泉泉
独立董事: inward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1月15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1月08日(星期三)至11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说明,选择本次互动交流活动公司邮箱(zhengq@shuotega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方灵芝
电话:0757-81008813
邮箱:zhengq@shuoteg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141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持有名称	总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440,700	23.11
2	厦门弘弘弘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27,000	12.39
3	石平湘	11,856,346	9.94
4	厦门祥和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1,000	6.53
5	张衡彬	6,029,400	5.01
6	石慧慧	5,400,000	4.48
7	厦门祥和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3,100	3.98
8	张衡彬	1,951,946	1.62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达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9,352	1.22
10	傅传红	1,088,657	0.91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名称	总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440,700	22.16
2	厦门弘弘弘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27,000	12.42
3	石平湘	11,856,346	9.96
4	厦门祥和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1,000	6.54
5	张衡彬	6,029,400	5.02
6	石慧慧	5,400,000	4.49
7	厦门祥和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3,100	3.99
8	张衡彬	1,951,946	1.62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达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9,352	1.22
10	傅传红	859,657	0.69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142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

主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该未转让部分转入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即人民币0.72元/股)计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21%至0.41%。具体的股份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后回购期间届满时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三、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回购价格: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0.7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50%。

五、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人)持有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士未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长期期用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股份总数为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本次回购股份将申请上市流通。

二、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7)。

(三)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

(四)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10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平湘先生、石慧慧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所披露的《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7)。

(二)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

(三)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

(四)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1)。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留住人才,公司拟结合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相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该未转让部分转入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存在下列任一回购股份情形: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前,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报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且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即人民币0.72元/股)计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21%至0.41%。具体的股份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后回购期间届满时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回购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0.7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或提前结束,如公司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价格相应调整,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

(六)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本次回购价格(即人民币0.72元/股)计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0	0.22	0.77	120,000,000	0.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213,360	99.78	319,713,360	99.36	119,803,360	99.57
总股本	120,403,360	100	120,403,360	100	120,403,360	100

注:若按本次回购价格(即人民币0.72元/股)计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确定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16,122.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80,076.56万元,流动资产176,749.1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27%、2.22%、2.2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计划,公司认为人民币4,000万元上限的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因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的风险。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1.61%,流动负债合计42,849.68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18,697.12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故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陈集申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终止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石平湘先生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6月20日减持公司股份851,55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71%,上述减持计划已终止,其减持行为系其自身资金需求,与本次回购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公司副总经理张华均先生于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10月20日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已终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的行为。

根据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根据《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子公司董事、总经理傅传红先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7.7股,并于2023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子公司董事、总经理张衡彬先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0.967股,授予子公司董事秘书方灵芝女士第二类限制性股票0.75万股,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上述行为系公司股权激励正常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人)之一石慧慧女士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增减持的具体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人)持有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称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增减持计划。

若相关人士未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减持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石平湘先生、石慧慧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2023年10月27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推荐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留住人才,公司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陈集申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终止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提议人石平湘先生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6月20日减持公司股份851,55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71%,上述减持计划已终止,其减持行为系其自身资金需求,与本次回购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人)之一石慧慧女士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注销。在实施注销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注销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该未转让部分转入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注销。在实施注销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注销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该未转让部分转入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程序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签订回购专项证券协议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长期期用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股份总数为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本次回购股份将申请上市流通。

(四)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提示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1)。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留住人才,公司拟结合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相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该未转让部分转入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存在下列任一回购股份情形: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前,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报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且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即人民币0.72元/股)计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21%至0.41%。具体的股份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后回购期间届满时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回购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0.7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或提前结束,如公司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价格相应调整,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

(六)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本次回购价格(即人民币0.72元/股)计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0	0.22	0.77	120,000,000	0.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213,360	99.78	319,713,360	99.36	119,803,360	99.57
总股本	120,403,360	100	120,403,360	100	120,403,360	100

注:若按本次回购价格(即人民币0.72元/股)计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确定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16,122.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80,076.56万元,流动资产176,749.1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27%、2.22%、2.2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计划,公司认为人民币4,000万元上限的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因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的风险。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1.61%,流动负债合计42,849.68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18,697.12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故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陈集申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终止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石平湘先生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6月20日减持公司股份851,55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71%,上述减持计划已终止,其减持行为系其自身资金需求,与本次回购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公司副总经理张华均先生于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10月20日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已终止,与本次回购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的行为。

根据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根据《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子公司董事、总经理傅传红先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7.7股,并于2023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子公司董事、总经理张衡彬先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0.967股,授予子公司董事秘书方灵芝女士第二类限制性股票0.75万股,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上述行为系公司股权激励正常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人)之一石慧慧女士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